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申请）

东方投行【2021】230号

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西高强”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同时，双方签署了《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作为定西高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东方投行特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请予受理。

附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打字：王隆靖

校对：刘旭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印发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平

注册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新城大道 8 号

注册资本：4,528.00 万元

实收资本：4,52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10022553015X8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8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螺柱、螺栓、螺母等各类紧固件以及专用模具、原材料的生产销售，机械修造、铁制、钢制各类小五金件，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历史沿革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历史沿革情况

定西高强度螺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螺钉有限”）前身为甘肃省定西高强度螺钉厂，始建于 1966 年 5 月。1997 年 8 月 4 日，定西县人民政府下发“定政发〔1997〕96 号”《定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甘肃省定西高强度螺钉厂改制为定西高强度螺钉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甘肃省定西高强度螺钉厂改组成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月10日，原甘肃省定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用国有资产置换职工身份的批复》（定国资发〔2001〕1号），原则同意用国有净资产对螺钉有限原有职工身份进行置换。2001年2月23日，定西县人民政府作出“定企改组发〔2001〕2号”《定西县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定西高强度螺钉有限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定西高强度螺钉有限公司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004年8月4日，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政府下发“安政发[2004]106号”《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定西高强度螺钉有限公司完善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定西高强度螺钉有限公司完善改革实施方案》。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年8月21日，螺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62050008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40,960,444.58元为依据，以1:0.24的比例折股，螺钉有限全体股东按现有出资比例进行认购，股份公司总股本1,0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23日，螺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预案》《关于公司名称由定西高强度螺钉有限公司变更为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方案》《关于确认审计、评估结果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报告的情况》《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的议案》《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及其他合同权利和义务由依法定程序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继承的议案》等议案。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平	4,777,078	47.77
2	陈怀玉等140人	5,222,922	52.2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16年10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资本公积金2,000万元转增为股本》等议案。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定西高强度新增2,000万注册资本方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将注册资本新增部分的出资方式由“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为“全体股东按原1,000万注册资本持股比例进行认缴”，认缴期限为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2、2017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900万元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引进的新股东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实缴资本300万元）。新增股份由兰州华信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甘肃海华生态园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2017年5月24日，公司分别与甘肃海华生态园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华信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3、2017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公司注册资本3,900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同意将未缴注册资本2,600万元由全体股东认缴变更为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平	14,331,234	36.75
2	甘肃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1.5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兰州华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00,000	6.92
4	甘肃海华生态园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4.62
5	陈怀玉等 139 人	15,668,766	40.18
合计		39,000,000	100.00

4、2017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3,949 万元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9 万元，由新股东定西渤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购。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定西渤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2017 年 9 月 26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希会验字（2017）008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朱平	14,331,234	36.29
2	甘肃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1.40
3	兰州华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00,000	6.84
4	甘肃海华生态园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4.56
5	定西渤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1.24
6	陈怀玉等 139 人	15,668,766	39.68
合计		39,490,000	100.00

5、2018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22 日，张花与朱平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公司 83,334 股股份转让给朱平。

6、2018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3 日，甘肃海华生态园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李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萍。

7、2019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4,528 万元

2018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579 万元，

由定西市国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认购。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与定西市国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订了《定西市国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朱平	14,414,568	31.83%
2	定西市国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790,000	12.79%
3	甘肃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9.94%
4	兰州华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00,000	5.96%
5	李萍	1,800,000	3.98%
6	定西渤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1.08%
7	陈怀玉等 138 人	15,585,432	34.42%
合计		45,280,000	100.00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定西高强前五名股东包括：朱平、定西市国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甘肃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州华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萍。

（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朱平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定西县内官营镇人民政府党办秘书、镇综治办副主任，定西县财政局人秘股科员，定西县木器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现任定西渤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平直接持有定西高强 14,414,568 股，持股比例 31.83%，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直接持股外，朱平在定西渤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 4.08%，定西渤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定西高强 490,000 股，持股比例 1.08%。

（二）主要股东情况

1、定西市国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定西市国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2BHGP4N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31 日
住所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新城区 1 号写字楼 2 楼
经营范围	以本企业私募基金开展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甘肃省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9.90%、定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00%、甘肃公航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10%

2、甘肃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甘肃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7,0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4PAD85Q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17 日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中路 3 号
经营范围	以本企业私募基金开展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神州盛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43%、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8.50%、甘肃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8.50%、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8.50%、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6.65%、甘肃建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40%、甘肃国投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3、兰州华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兰州华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5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343NW0X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19 日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庆阳路 352 号第 3 单元 18 层 001 室-0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制度设计、财务制度设计、会计业务咨询；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焦东红持股比例为 10.42%、刘鹏飞持股比例为 9.38%、惠泽一持股比例为 7.29%、李祖阳持股比例为 7.29%、韩万嘉等其余 16 位股东持有剩余 65.62%股份

4、李萍

李萍,女,汉族,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98%,为公司第五大股东。

四、主营业务情况

定西高强从事高强度紧固件、非标异型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核电、石化和轨道交通等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是“中国制造 2025”的基础零部件。公司拥有甘肃省紧固件工程实验室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19年)。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348 的通用零部件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C34 的通用设备制造业”。

五、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485.05	45,616.65	37,334.25
其中:流动资产	41,237.16	35,921.86	29,559.55
非流动资产	10,247.89	9,694.79	7,774.70
总负债	13,639.20	13,678.07	13,842.04
其中:流动负债	13,379.74	11,847.68	9,156.55
非流动负债	259.46	1,830.39	4,685.49
股东权益总额	37,845.85	31,938.58	23,492.2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6,575.20	28,700.78	20,866.29
营业利润	6,725.42	5,141.34	2,590.22
利润总额	6,814.62	5,189.98	2,592.40
净利润	5,907.27	4,451.27	2,236.2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03.11	1,974.67	-34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36.70	-2,254.72	87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61.83	31.25	-1,313.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0.22	511.98	760.79

六、辅导工作情况介绍

(一) 辅导目标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为促进定西高强进一步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 辅导人员组成

按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辅导机构针对定西高强成立了由王洪山、刘旭、王隆靖、丛聪组成的辅导小组，具体负责定西高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其中王洪山担任组长。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还将邀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三) 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定西高强与东方投行签署的《辅导协议》，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增强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法制观念、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8、督促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财务造假。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本次辅导工作将遵循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

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除上述方式外，辅导机构将根据定西高强具体情况，通过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进行辅导。

（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辅导过程中，根据辅导目标及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的尽职调查，制定辅导计划，并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安排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协商和诊断，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具体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作如下安排：

1、第一阶段：摸底调查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辅导对象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及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本阶段即将结束时，辅导机构将结合对公司摸底调查的情况，向辅导对象发放一批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2、第二阶段：全面培训、规范运作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对辅导对象确定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主要包括 A 股发行上市流程及关键事项介绍、现代企业制度法律框架、信息披露及证券法律责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理论及制度设计、IPO 中的会计信息披露及会计准则重点、内部控制模型及构建等。

（2）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辅导机构会同辅导对象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3）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按照“五独立”原则，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

（4）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5）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确定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6) 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制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对象日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行为。

(7) 对辅导对象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辅导对象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3、第三阶段：考核、总结及验收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就前期辅导内容对辅导对象进行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2) 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准备辅导验收。

(3) 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制度。

(4) 辅导机构配合公司制作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辅导对象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上述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修订。

(五) 辅导工作要求

1、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我国证券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与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及其他人员密切合作，确保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2、辅导人员为内幕人员，对其掌握的辅导对象各种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与辅导对象本次发行、上市以及辅导工作无关的人员。

3、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应当与辅导机构的辅导人员积极配合，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4、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对象应当准许辅导人员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并列席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5、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对象在进行主要经营决策或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经营决策前，需听取辅导机构的意见。

6、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应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辅导效果。

当辅导机构认为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将向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辅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辅导机构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二）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除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辅导工作人员及接受辅导人员的姓名及职务

按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辅导机构针对定西高强成立了由王洪山、刘旭、王隆靖、丛聪组成的辅导小组，具体负责定西高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其中王洪山担任组长。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还将邀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根据相关规定，此次辅导对象包括定西高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平	董事长
2	潘存海	定西市国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3	马江河	甘肃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4	杨霞	兰州华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5	陈怀玉	董事、总经理
6	武智虎	董事
7	孙富	董事
8	马洪维	独立董事
9	李宗峰	独立董事
10	王永泉	独立董事
11	王醒明	监事会主席
12	潘存海	监事
13	杨怀勇	职工监事
14	刘春辉	副总经理
15	马斌龙	副总经理
16	鱼元军	副总经理
17	张小萍	财务负责人
18	付作平	核心技术人员
19	付作元	核心技术人员

九、其他

东方投行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已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授权王洪山、刘旭、王隆靖、丛聪4人从事辅导工作，其中王洪山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东方投行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辅导，并将辅导进展情况及时向贵局汇报。

东方投行认为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入辅导期的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特向贵局提出批准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进入辅导期的申请。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定西高强度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王洪山

王洪山

刘旭

刘旭

王隆靖

王隆靖

丛聪

丛聪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马骥

马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